2019

中期報告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 若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主席)*
湯敏華女士
許業豪先生*(行政總裁)*
許穎雯女士
江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志先生
陳政深先生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浩志先生*(主席)*
陳政深先生
謝湧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浩志先生*(主席)*
許業豪先生
謝湧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沛盛先生*(主席)*
梁浩志先生
陳政深先生

授權代表

許業豪先生
江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 *(FCIS, FCS (P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1

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本集團的石油化工產品包括(i)柴油；(ii)潤滑油(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iii)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瀝青。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成品潤滑油以供我們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成為批發和零售裝在香港發售。

本集團亦為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管理36,973個車隊咭賬戶(二零一八年：29,554個車隊咭賬戶)。

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競爭優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約591,200,000港元、29,4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分別增加9.0%、增加31.4%及增加19.7%。本期間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售價相對上升。

業務前景

我們對石油化工行業的上升趨勢，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柴油及潤滑油)充滿信心。儘管全球經濟出現放緩跡象，我們的收益仍維持穩定，此乃得益於香港的基建項目及潤滑油的龐大需求。主要建設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鐵路網絡)預期將刺激柴油及潤滑油的需求。物流的恢復及日益重要的交通亦為支援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收購了荃灣一處大型多功能地塊以提升產能。收購新地塊後，我們可更加靈活地管理設備及工具，進而提高營運效率。為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積極搜尋潛在銷售目的地。考慮到越南過去數年優異的經濟表現，我們對其潛在的增長持樂觀態度。因此，我們開始於本年度銷售潤滑油產品，預期日後將帶來更多正面收益。鑑於我們的已擴大倉儲、靈活的營運監控以及公眾於基建的投資金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公司完全有能力於快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石油行業繼續前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91,2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542,500,000港元增加約9.0%。柴油銷售增加對收益增長的貢獻最大。

柴油銷售

銷售柴油的收益指銷售柴油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柴油及工業用柴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銷售柴油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542,600,000港元及507,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8%及93.5%。

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相較相應期間的約106,500,000升，於本期間，柴油銷售量亦告增加約23,700,000升或22.2%，至約130,200,000升。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的收益主要指銷售潤滑油，主要包括(i)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包括「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及(ii)銷售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潤滑油的收益分別約為30,6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2%及4.0%。

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潤滑油銷售量輕微上升所致，由相應期間的約1,300,000升增加約100,000升或7.7%至本期間的約1,400,000升。

提供車隊咭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或39.7%至本期間約15,300,000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開展了若干促銷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車隊咭客戶主要使用車隊咭於網絡油站購買柴油及汽油。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瀝青及煤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5%及0.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成本及銷售佣金。我們的柴油及第三方潤滑油採購成本取決於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61,800,000港元及520,100,000港元，增加8%。本期間的銷售成本變化趨勢大致上與收益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約22,4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約31.4%至本期間約29,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車司機的成本及福利和折舊。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1,900,000港元稍微增加約146,000港元或7.6%至本期間的2,000,000港元。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33.7%至本期間的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及融資租賃。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200,000港元增加約181,000港元或90.5%至本期間的381,000港元，主要由於循環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695,000港元或37.1%至本期間的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19.7%至本期間的約1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2%及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付其薪酬。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其中約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1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1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3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7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31.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9%)。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7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起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買賣守則**」)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內已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許沛盛先生（「**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2]及配偶權益[3]	750,000,000股(L)	75
湯敏華女士（「**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2]及配偶權益[3]	750,000,000股(L)	75
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2]	750,000,000股(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湯女士及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許先生及湯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先生[1]	駿朗[2]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1]	700	普通股	35%
湯女士[1]	駿朗[2]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1]	700	普通股	35%
許業豪先生	駿朗[2]	實益權益	600	普通股	30%

附註：

1.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湯女士及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許先生及湯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駿朗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駿朗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駿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許先生及許業豪先生為駿朗的董事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於上文披露）及法團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駿朗[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權益。

除上文披露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浩志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陳政深先生。梁浩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異議。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2))的財務總監。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7)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予以行使。

6. 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

並無於購股權計劃內訂明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屆滿，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九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1,209**	542,510
銷售成本		**(561,806)**	(520,128)
毛利		**29,403**	22,382
其他收入	6	**442**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4)**	(1,928)
行政開支		**(9,328)**	(6,973)
其他營運開支		**(2,646)**	(681)
融資成本	7	**(381)**	(200)
除稅前溢利	8	**15,416**	12,608
所得稅開支	9	**(2,569)**	(1,8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47**	10,734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銷(港仙)		**1.28**	1.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1,858**	76,499
使用權資產	13	**3,319**	—
		85,177	76,499
流動資產			
存貨		**5,236**	5,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765**	54,9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8
可收回所得稅		**211**	1,070
定期存款		**1,017**	1,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78**	55,053
		142,222	118,0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871**	9,022
銀行借貸	16	**31,716**	13,623
租賃負債	13	**1,715**	—
應付所得稅		**2,189**	479
		51,491	23,124
流動資產淨額		**90,731**	94,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908**	171,4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41**	—
遞延稅項負債		**647**	647
		2,288	647
資產淨值		**173,620**	170,7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163,620**	160,773
總權益		**173,620**	170,7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51,535	152,7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34	10,7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62,269	163,5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69,523**	**170,7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47**	**12,847**
已宣派末期股息(附註10)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62,978**	**28,272**	**72,370**	**173,6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416**	12,6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9**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6**	—
融資成本	**381**	200
政府補貼	**(413)**	—
利息收入	**(29)**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18,930**	13,793
存貨減少（增加）	**704**	(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06)**	(7,704)
租賃負債減少	**(82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1)**	(3,1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48**	1,97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1)**	(56,397)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7)**	—
存放定期存款	**(2)**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3**	—
已收利息	**29**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48)**	(56,39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500)**	—
償還銀行借貸	**(1,407)**	(11,508)
已付利息	**(381)**	(200)
籌集新的銀行借款	**19,500**	10,000
已收政府補貼	**413**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2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25**	(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925**	(56,34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3**	94,09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78**	37,751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許沛盛先生(「**許先生**」)、許先生配偶湯敏華女士(「**湯女士**」)及許先生與湯女士兒子許業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有關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確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並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繼承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於下文闡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下表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調整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a)	—	4,185	4,185
租賃負債	(a)	—	4,185	4,185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約4,185,000港元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494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9)
	4,465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	(28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185
即期部分	1,677
非即期部分	2,508
	4,185

2.2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本集團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倚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

3.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租賃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而進行其後計量。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款項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款項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有所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之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之調升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對應獨立價格，並就該獨立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情況。

4.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淨額，已扣除銷售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於某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柴油	**542,574**	507,332
提供車隊咭服務	**15,336**	10,974
銷售潤滑油	**30,562**	21,721
銷售其他產品	**2,737**	2,483
	591,209	542,510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i) 銷售柴油

(ii) 提供車隊咭服務

(iii) 銷售潤滑油

(iv) 銷售其他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車隊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潤滑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42,574	15,336	30,562	2,737	591,209
分部業績	9,505	11,674	6,331	451	27,961
其他收入					442
企業開支					(12,606)
融資成本					(381)
除稅前溢利					15,41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車隊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潤滑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07,332	10,974	21,721	2,483	542,510
分部業績	6,708	7,197	7,454	103	21,462
其他收入					8
企業開支					(8,662)
融資成本					(200)
除稅前溢利					12,608

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企業職能開支、其他收入和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

分部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車隊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潤滑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1,151	50	—	1,266	2,70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車隊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潤滑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716	50	—	72	993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90,726**	542,054
澳門	**483**	456
	591,209	542,510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僅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個別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1]	**199,587**	222,808
客戶B[1]	**62,953**	71,309
客戶C[1]	**95,312**	不適用[2]
客戶D[1]	不適用[2]	55,725

1 收益源自銷售柴油及潤滑油。

2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	8
政府補貼(附註)	413	—
	442	8

附註： 收入指二零一九年在若干機動車退役後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98	194
租賃負債	83	—
融資租賃責任	—	6
	381	200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11**	2,9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5,402**	516,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9**	99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2,569**	1,874
遞延稅項	**—**	—
	2,569	1,874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向澳門出口貨物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因為銷售合約於香港簽署及生效。

10.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年內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0,000,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847**	10,73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8**	1.07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概無現存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價值8,14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397,000港元)，其中4,716,000港元與購置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賬面值達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185,000港元(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319,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4,185,000港元(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356,000港元。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9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785**	48,802
已付貿易按金	**4,640**	3,9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3**	236
應收供應商款項	**8,037**	1,972
	58,765	54,959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682**	45,083
31至60日	**3,731**	1,642
61至90日	**680**	1,372
超過90日	**1,692**	705
	45,785	48,802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671**	5,330
已收貿易按金	**833**	1,069
應付股息	**7,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7**	2,623
	15,871	9,02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45**	5,33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26**	—
	5,671	5,330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	**31,716**	13,623
須償還銀行借貸(按貸款協議所載的概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3,210**	2,4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43**	2,4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258**	5,776
超過五年	**18,005**	2,945
	31,716	13,623
減：毋須於自報告日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28,506)**	(11,178)
減：須於自報告日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3,210)**	(2,445)
列作流動負債的金額	**(31,716)**	(13,623)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所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厘至2.8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25厘至2.75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厘至2.6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5厘至2.6厘)。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8.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義盛行石油產品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192	180
耀輝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324	294
誠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168	148
許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192	181

附註：許先生／湯女士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b)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02	705
離職後福利	27	21
	729	726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一名供應商發出擔保書，為數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該融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